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4 名，董事王冰先生、董事刘志祥先生、钱元美女士、独立董事贾鹏林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万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